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发出，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139号公告）；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140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